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5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芯科技”,扩位简称为“南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84”。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发行数量为6,353.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2.9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2.938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7.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1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820.06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0%;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900.0616万股。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59.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0.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30.01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6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806.590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23.421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7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0250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芯科技1号战配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芯科技2号战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905,900	3.00	76,216,941.00	24个月
2	南芯科技1号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4,828	2.38	60,577,971.72	12个月
3	南芯科技2号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8,594	1.35	34,335,174.06	12个月
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62	0.39	9,999,979.38	12个月
合计			4,529,384	7.13	181,130,066.1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6,350,36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53,851,136.3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50,13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001,858.66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2,300,11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91,581,638.8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0,134股,包销金额为14,001,858.6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55%。

2023年3月3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2013、021-68801576

发行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5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35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9.99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南芯科技科创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237.3422万股。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实际跟投股数为190.59万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6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6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71.56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4.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4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02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4,056.47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 1、保荐及承销费用:14,150.94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85.85万元; 3、律师费用:698.1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0.31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4.60万元,差异原因系本次发行网上摇号取消了摇号费以及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映珍	联系电话	021-5018 223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882 2013 021-6880 1576

发行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7号)。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6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陕西能源于2023年3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陕西能源”股票2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00,4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2,754,997,500股,配号总数为565,509,9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655099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6.688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3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1856731109%,申购倍数为538.5809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号文同意注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8,878.343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3.92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云天励飞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天励飞员工资管计划”),云天励飞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489,52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55%,获配金额为21,499,981.92元。云天励飞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4,439,171股,并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等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中证投资最终获配股数为2,276,867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2.56%,获配金额为99,999,998.64元。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3.22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89,936.82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31,583.06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浩然	联系电话	0755-26406954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7386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6451548、86451547

发行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0,290,7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捷科技	股票代码	300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居济民	王大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传真	0755-28085605	0755-28085605	
电话	0755-82928319	0755-8292831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以及LCM显示模组,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

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目前重点围绕5G应用、新能源和物联网领域进行布局与突破,具体产品包括功率电感(一体成型功率电感、绕线功率电感、叠层片式电感等)、射频器件(LTCC滤波器、SAW滤波器、BAW滤波器、射频前端模组等)、电感变压器及LCM显示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光储充、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安防设备等领域。

经营主体	产品种类	典型应用场景
本部	一体成型电感、绕线电感、叠层电感	智能手机、消费电子、通讯基站、储能、安防设备、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等
	LTCC滤波器、SAW滤波器、BAW滤波器、射频前端模组	
星源电子	LCM模组	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
金之川	变压器	通讯基站、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电感

电感器是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器件,又称扼流器、电抗器、电感线圈等。电感器简称电感,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之一,其工作原理是导线内通过交流电时在导线的内部及周围产生交变磁通,主要功能是筛选信号、信号处理、电源管理等,可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汽车、工业、医疗、航空等领域,其中移动通讯的市场份额最大,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增速最快。公司电感根据工艺结构不同,主要分为一体成型、绕线型和叠层型电感,其中,一体成型电感由于具有更小的体积、更大的电流、更强的抗电磁干扰、更低的阻抗及更稳定的温升电流特性,备受国际一流手机制造商及消费电子厂商的青睐,市场份额处于快速提升中。

2、射频器件

射频器件按照在应用设备中的产品形态,可划分为分立器件和射频前端模组,分立器件即滤波器、PA、射频开关等各个细分器件,其中滤波器是射频前端中最重要的分立器件,作用为使信号中特定频率成分通过而极大衰减其他频率成分,从而提高信号的抗干扰性及信噪比,包含于射频前端中,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通讯基站、回传链路、卫星通信、航空航天、有线宽带等各不通信相关的领域;射频前端模组则是将各器件集成在一起,在天线和射频收发模块间实现信号发送和接收。公司在射频器件方面目前主要提供射频滤波器、射频电感及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其中,公司已生产及在研的滤波器包括LTCC、SAW、BAW滤波器、SAW和BAW滤波器采取半导体工艺,主要应用于手机、无线通讯模组等对尺寸和适配性要求较高的消费电子领域,LTCC滤波器则是采用高精度印刷叠层技术及低温烧结技术,由于其高频宽的特征,在基站和手机等场景应用更为广泛。

3、变压器

电感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不仅具有电压变换、电气隔离和能量传递等基本功能,还能够实现电能质量的调节,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光通信设备、快充、高端服务器等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快速增长产业。该部分产品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金之川供应,目前金之川就客户资源及供应链资源与本部形成高度协同,不断促成本部向5G、新能源领域客户提供全套产品和一站式服务。

4、LCM模组

显示模组是电视、手机、电脑及平板等电子产品的必备核心部件和输出设备,承担着重要的显示功能,其作为面板的配套产业,是将液晶显示面板和相关的驱动电路、背光源、集成电路等组件组装在一起而形成的模块化产品,结构随下游应用产品对线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该部分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供应,目前主供的中尺寸LCM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智慧支付平台、监控器、工控仪表等场景。虽然LCM模组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其他产品线业务,但由于其制造工艺流程较为复杂、自动化程度较高、且资金投入较大,产业本身仍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关键客户和关键技术为核心的研发战略,不断加大与头部客户的合作研发投入。公司一贯注重新品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了总经理领导、项目经理负责的研发体系,以自主研发为主导、辅以少量的合作研发,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借助外部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促进公司技术进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新品研发遵循APQP与IPD流程,在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具体开发需求、设计平台的方案需求和未来配套等因素确立计划和确认项目,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工艺为目标,形成了以研发部门为核心,市场部、产品事业部、质管部等多个部门紧密合作的高效研发模式;根据开发目标进行性能的评估及建模仿真,综合考虑成本、良率、性能等因素进行优化,完成工艺设计和参数设计;在试做过程中不断调整并优化具体的器件参数,进而试做出合格目标样品;之后基于合格样品进行多批次小批量的试做,进一步评估确定工艺和设备的可靠性,为未来量产提供数据支持;最后根据产品反馈及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启用量产流程。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市场反馈、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转产输出等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直接采购模式,依据生产计划及原料市价综合研判制订采购方案,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下达订单。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主要原材料及关键辅料上均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长期稳定,并推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同时公司在采购环节实行严格的品质核查,将产品质量从源头加以控制。公司采购部将所有原材料按重要性分A、B、C三个等级,其中A级原材料为产品构成主材,B级原材料为通用辅材;C级原材料为其它辅助材料。公司对A级物料供应商的认定和控制最为严格,通过发放相关调查表向供应商查询原材料技术性能指标及价格等基础资料,若该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规模、行业知名度、相关体系认证等)良好,产品性能可以达到公司指标要求,则索取有关物料样品开展进一步分析、评价工作;对B级、C级物料供应商的认定和控制,由采购员向供应商索取样品并交给质管部,经认可后即可批量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为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通常由市场部下达市场预测表,根据市场预测确定最佳库存水平,并由各产品事业部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数量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产品品种规格繁多、定制化特征明显、客户认证周期长、订单交货周期短、品质要求严格等特点,为了提升过程效率,下游电子整机厂商对元器件的采购具有较强的“一站式”特征,一张订单中通常会包含众多产品种类。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传统应用场景为通讯类、消费类以及家电类电子产品设备,如手机、电视机、笔记本电脑等,下游客户产销规模较大,一般要求电子元器件厂商能够大批量供货、产品品质优良、交货迅速。鉴于行业客户要求,公司与国内主流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一样,采用“直销+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管理从销售策略、目标、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公司市场部配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安排了专职的客户服务人员,并针对通信电子、新能源汽车的国内外重要客户设置了专门PM,以期在销售服务期间不断与客户实现良好的沟通与反馈。

(1)直销模式:为了快速直面市场,了解市场动态,公司实行国内各片区及国际销售分部相结合的直销模式,将业务人员长期安置在各自负责片区市场,通过不断地与客户调研、接触,深度挖掘合作契机,公司市场部直接对终端大客户进行市场开拓,通过相关渠道获得客户信息,联系和拜访客户,与客户确认订单要素,并开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客户维护等。

(2)经销商模式:经销商网络可以弥补直销模式下由于销售人员及销售网点不足导致的市场开拓不足的缺点,不但可以快速拓展市场,还能够减少销售费用。通过引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不仅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而且通过经销商进行信息收集和反馈,使公司能够更全面地掌握市场变化并分析市场需求,适时地改变经营策略。经销商模式下,通过市场部的协调安排,公司统一安排销售人员定期跟踪经销商的客户拓展情况,实时反馈客户开发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做出响应并予以解决,安排研发及生产人员跟进技术支持工作,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技术及产品培训。

(四)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国家发改委确立为中国电感制造行业“示范化工程”企业,始终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持续将自身研发储备转化为性能卓越、质量过硬的产品。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一体成型电感的出货份额位列大陆厂家第一、LTCC滤波器在技术规格及市场份额表现上均为业内领先,其他如绕线电感、SAW滤波器、接收端射频模组、变压器、LCM显示模组在内的重要产品在国内市场亦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更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同时量产LTCC与SAW滤波器的厂商。公司坚守主业二十一载,始终秉持“人才为本、技术为先”的经营理念,不断丰富高素质人才梯队,持续向技术创新、研发制造等重点领域投入大量资源,同时积极兼并吸收行业内优质企业,有机整合各条产品线的技术资源和供应链资源。努力践行龙端的、与时俱进的智能与智慧型产品研发模式,致力为全球无线通讯系统、云计算及物联网接入提供最先进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进而成为行业内不可替代的科技型高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的上游,行业的生命周期受下游市场行情影响极大。近一年多,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对行业上游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冲击,虽然截至目前存量市场仍具有一定规模,但随着低碳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概念的不断深化与落地,以碳中和为基础的光储充产业,以改变能源结构为目标的电动汽车产业,以及以加速数字化管理为背景下的数据终端采集设备和云计算中心等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将为行业上游催生出极大的需求缺口。与此同时,考虑到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关键材料与技术改关相继被纳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行业本身亟需实现国产化替代,国家从政策和资金方面切实给予了行业支持与驱动,国内各相关企业也均在通过募集资金等方式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先进产能、补足产业链完整度,以期全面实现从设备、材料到制造工艺的转型升级与国产化替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634,235,397.17	5,690,133,495.04	-0.98%	3,848,771,1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0,407,143.49	3,742,354,867.02	6.09%	2,094,388,833.8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151,631,375.78	3,318,357,060.00	-5.02%	2,329,193,9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46,560.26	303,972,437.37	-34.42%	35,676,0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98,189.66	263,570,346.48	-40.40%	4,211,1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82,769.23	598,875,887.00	16.03%	379,306,17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5	0.3933	-40.63%	0.0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5	0.3911	-40.30%	0.0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45%	-5.29%	1.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9,087,735.37	792,607,650.05	813,413,824.98	746,522,1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88,866.58	46,052,483.54	74,398,168.06	35,107,0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19,757.44	42,669,349.34	57,404,716.13	22,904,3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69,535.66	84,659,583.53	154,844,469.03	289,009,181.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6%	139,037,511.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7%	72,000,000.00	72,000,000.00		
张美蓉	境内自然人	5.09%	43,816,902.00	32,862,676.00	质押	17,139,999.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59%	39,529,415.00			
叶文新	境内自然人	1.04%	8,977,300.00			